

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7]G16041360020 号

目录

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1-2

附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3-8

关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7]G16041360020号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还包括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所依据标准的适当性作出评价。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编制，该专项说明关于贵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韶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远帅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5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62号文《关于核准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获准非公开发行73,481,564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2元，共募集资金883,248,399.2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56,750,782.77元，资金到账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上述资金已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及出具广会验字[2015]G14041290253号验资报告。

(二)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购买理财产品	
856,750,782.77	13,136,786.87	56,180,647.57	134,577,797.12	500,000,000.00	179,129,124.9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134,758,444.69元，补充流动资金56,000,000.00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90,758,444.69元；购买理财产品余额500,000,000.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79,129,124.95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5年11月16日，公司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联席保荐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兴业银行中山分行、招商银行中山分行、平安银行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6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179,129,124.95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余额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396000100100666888	89,108,225.09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757900836510688	29,671,801.01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11014836530999	60,349,098.85
合计		179,129,124.95

三、本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5,675.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36.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75.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 部分变 更)	募集资 金承 诺投 资总 额	调整后 投 资总 额 (1)	本 年 度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2)	截 至 期 末 累 计 投 入 金 额 与 承 诺 投 入 金 额 的 差 额 (3)=(1)-(2)	截 至 期 末 投 入 进 度 (4)=(2)/(1)	项 目 达 到 预 定 可 使 用 状 态 日 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 否 达 到 预 计 效 益	项 目 可 行 性 是 否 发 生 重 大 变 化
一、中山现代农产品 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否	48,363.59	48,363.59	1,848.41	10,236.11	38,127.48	21.16%	2018年02 月01日	290.31	是	否
其中：1、农产品交 易中心一期	否	12,475.73	12,475.73	53.83	8,432.48	4,043.25	67.59%	2015年10 月30日	290.31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可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	否	19,323.40	19,323.40	1,178.90	1,186.45	18,136.95	6.14%	2018年02月01日	-	是	否
3、农产品交易中心三期	否	16,564.46	16,564.46	615.68	617.18	15,947.28	3.73%	2018年02月01日	-	是	否
二、黄圃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否	18,978.79	18,978.79	887.64	3,225.21	15,753.58	16.99%	2018年07月01日	-	是	否
三、东风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	否	12,732.70	12,732.70	-	14.52	12,718.18	0.11%	2019年05月01日	-	是	否
四、补充流动资金	-	5,600.00	5,600.00	-	5,600.00	-	100.00%	-	-	-	-
合计	-	85,675.08	85,675.08	2,736.05	19,075.84	66,599.24		-	290.3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中山现代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农产品交易中心三期)未达到计划进度说明:因考虑三期批发市场的经营和停车问题,因此,需在二期基坑施工完成后(二期基坑完成时间为2016年12月),才能移交三期建设场地,故三期在2016年12月办理施工许可证后正式开工。2、东风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说明:因东风镇政府对项目地块所处片区控规调整一直没有完成,导致项目所处地块无法进行报建。2016年11月,该地块所处片区控规调整获批,我司立即启动前期各项准备工作,预计2017年12月开工,2019年5月完成验收。</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的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 为除农产品交易中心一期外的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农产品交易中心一期项目已完 工未结算完成，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所致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的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月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10,721.73万元置换截至2015年11月30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中山现代农产品交易中心建设项目8,369.64万元，黄圃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2,337.57万元，东风兴华农贸市场升级改造项目14.52万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5]G14041290265号”鉴证报告。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6年2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2016年第2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获得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并及时发布《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公告内容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报酬确定方式
招商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16 年 10 月 19 日	2017 年 1 月 26 日	3.30%	保本保证收益型
广发银行	“薪加薪 16 号”理财产品	保本型银行	25,000.00	2016 年 10 月 21 日	2017 年 1 月 20 日	3.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广发银行	“薪加薪 16 号”理财产品	保本型银行	10,000.00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017 年 2 月 6 日	3.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计		-	50,000.00	-	-	-	-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